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15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服務
Service

創新
Innovation

忠誠
Dedication

敬業
Professionalism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 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27
三、臨時動議	33
四、散會	33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6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4



壹、開會程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五、臨 時 動 議
-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4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25頁~第26頁)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請參閱第27頁)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請參閱第27頁~28頁)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請參閱第29頁~第30頁)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請參閱第31頁~第32頁)

第五案：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

(請參閱第33頁)

第六案：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請參閱第33頁)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1. 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103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27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440億元，較前一年度之2,267億元增加7.64%，合併營業淨利為79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01億元減少21.57%，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86億元，較前一年度之106億元減少18.87%，每股盈餘為2.93元，較前一年度之3.62元，每股減少0.69元。(如表一及表一之1)

A. 營業收入

103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173億元，主係因製造業務穩定成長及通路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之主要兩大業務，一為鞋類及成衣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103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75%及25%。(如表二)

B. 營業淨利

103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22億元，營業淨利率較前一年度減少1%，主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裕元工業董事會檢視於中國的員工福利政策後，決定就中國廠區員工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增額提撥所致。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103年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較前一年度減少20億元，每股盈餘則減少0.69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43,976,298	100%	226,664,569	100%	7.64%
營業毛利		55,268,748	23%	50,527,932	22%	9.38%
營業淨利		7,920,621	3%	10,098,989	4%	-21.57%
稅前淨利		15,874,379	7%	18,732,093	8%	-15.26%
本期淨利		13,859,449	6%	16,910,950	7%	-18.04%
淨利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615,506	4%	10,619,449	4%	-18.87%
	非控制權益	5,243,943	2%	6,291,501	3%	-16.65%
每股盈餘(基本)		2.93		3.62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661,506	100%	12,051,187	100%	5.06%
營業毛利		3,471,849	28%	3,238,539	27%	7.20%
營業淨利		200,408	2%	604,920	5%	-66.87%
稅前淨利		9,485,381	75%	11,679,641	97%	-18.79%
本期淨利		8,615,506	68%	10,619,449	88%	-18.87%
每股盈餘(基本)		2.93		3.62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及成衣製造		183,292,602	75%	174,263,841	77%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59,890,761	25%	51,248,679	22%
其他		792,935	-	1,152,049	1%
合計		243,976,298	100%	226,664,569	100%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103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65億元，佔營收3%，與前一年度投入的比重相當，研發項目包括鞋型與鞋材之創新開發、技術開發及各項原物料的物性研究、樣品開發、技術開發方案之準備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等。本公司設有主要品牌客戶專屬之產品研發團隊及產品研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更以集團優越的專業製造技術，提供產品設計開發之建議，力求獲得品牌客戶之最佳滿意度。

(3)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除強化公司治理外，並致力於增進與客戶、員工、投資者、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的社會價值與關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以下為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持續推動之項目：

A. 消防與安全衛生

公司持續投資以提升工廠與人員安全，並積極導入源頭管理機制，從標準規範、教育訓練、電氣檢查、機台防護與化學品管理各面向切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亦搭配巡檢、稽核機制，期能落實執行各項管理規定，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B. 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除持續維護工廠污染防治成效外，亦加強宣導員工環保永續觀念、逐步完善公司各項重要環保指標資料、優化碳盤查流程與數據可靠度、推動節能專案與能源監控，期能提升公司環保節能績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C. 員工關係

透過員工溝通系統與平台建立，持續加強有效的員工溝通力度，期能強化管理層與員工溝通、提升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以達勞資關係之和諧，持續朝員工最佳雇主目標努力。



(4) 104年度業務展望

A.經營方針

(a) 在製鞋方面

◆逐年提高自動化程度。

既有生產基地中國、印尼及越南均為導入自動化的重點地區，未來更將逐年增加自動化程度。

◆於緬甸設廠，預計104年下半年投產。

在緬甸的投資，一方面是分散風險，另一方面也考量到貨品輸出到歐美，除有稅務優惠外，未來緬甸基地與越南基地彼此互補，彈性更大。

◆善用各地生產優勢，分散單一生產基地的風險。

集團仍會以中國、印尼及越南三大既有生產基地為主，未來將配合品牌客戶及訂單需求，適時擴充及調整產能分布。

◆持續整合供應鏈，優化生產。

藉由持續推動供應鏈資源整合，降低生產成本；更以不斷提升生產素質及提升營運效率為目標。

◆深化產品之附加價值，務求為品牌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與服務。

面對生產成本持續上漲的趨勢，將不斷追求更優質且靈活之生產模式，善用自身產品開發能力，增進供應鏈整合效率，深化產品之附加價值，務求為品牌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與服務。

(b) 在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零售：

▲增加戶外休閒產品，豐富產品組合。

增加銷售戶外及休閒產品，以提供多元產品組合，貼近消費市場需求。

同時，透過市場通路的快速回應，也有助於製造端的及時反應。

▲增加銷售渠道，發展多品牌店。

市場定位在大中華區的經營，逐漸建立多品牌店，以更有效的方式吸引顧客消費。



▲持續庫存控管以強化經營體質。

藉由採取更加嚴謹的採購預算，希望將庫存調整到更健康的水位，並持續落實費用之管控。

▲長期建立端對端營運模式。

透過市場通路的快速回應，也有助於製造端的及時反應。

◆品牌代理：

▲擴大與深化現有代理品牌的優勢。

透過分銷據點於大中華區特定區域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在通路、服務或技術等，強化與其他同業之差異性。

▲增加代理品牌的多樣化及組合。

未來仍積極尋求及評估與其他品牌的合作機會。

B.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鞋業製造與通路二大核心業務，除不斷精進生產技術、提高自動化比例與提升生產效率，並持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產能優化措施，以維持競爭優勢；同時，與品牌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協助品牌客戶發展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市場期待的鞋類產品，包括創新鞋材的研發、自動化製程之引進、更具彈性的生產方式等，期能在整體鞋類產業供應鏈中提供品牌客戶最具價值的產品及服務，朝向品牌客戶的解決方案者邁進。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財務報告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71,915 仟元及 4,357,3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0%及 1.7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6,296 仟元及 2,925,28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2.53%及 15.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734,908	13	\$ 29,606,16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7,685	-	630,22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568,135	5	14,250,585	6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4,9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2,908,384	1	1,556,43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8,249	-	16,48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53	-	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31,231,528	12	29,959,22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189,500	-	215,0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4,228,115	2	4,180,464	2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附註四及十二)	41,899,068	15	37,071,053	15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二)	4,541,642	2	4,011,453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175,911	-	151,40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4,91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386,875	3	9,592,55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594,963	53	131,246,086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37,449	-	311,80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69,519	-	444,9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41,401	-	876,40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八)	21,542	-	40,5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1,071,544	15	34,822,26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63,500,454	23	59,099,83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八)	2,254,309	1	2,153,463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九)	9,136,165	4	8,599,567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90,003	1	3,523,6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56,638	-	411,15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5,685,844	2	5,235,7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82,114	1	1,363,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446,982	47	116,883,140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041,945	100	\$ 248,129,22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8,422,674	7	\$ 16,640,29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1,752,076	1	2,201,8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74,234	-	20,43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38,302	-	13,36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七)	36,515	-	38,8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二)	13,379,025	5	12,762,96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七)	1,719,010	-	1,513,7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3,856,859	9	20,069,30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50,485	-	1,907,29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80,91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8,247,500	3	8,785,64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81,142	2	3,320,1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638,733	27	67,273,859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41,968,390	15	39,210,241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882,324	1	1,769,337	1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三)	671,180	-	683,13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14,985	1	1,534,3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738	-	38,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277,617	17	43,235,190	18		
2XXX	負債總計	120,916,350	44	110,509,049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41,372	11	29,441,372	12		
3200	資本公積	4,627,549	2	4,366,09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8,498	3	8,336,55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80,047	3	4,435,0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75,306	9	24,000,54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253,851	15	36,772,186	15		
3400	其他權益	(5,608,553)	(2)	(9,180,047)	(4)		
3500	庫藏股票	-	-	(188,72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0,714,219	26	61,210,882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81,411,376	30	76,409,295	31		
3XXX	權益總計	152,125,595	56	137,620,177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3,041,945	100	\$ 248,129,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243,976,298	100	\$226,664,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七）	<u>188,707,550</u>	<u>77</u>	<u>176,136,63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5,268,748</u>	<u>23</u>	<u>50,527,93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20,702,822	9	18,659,399	8
6200	管理費用	20,187,946	8	15,521,41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57,359</u>	<u>3</u>	<u>6,248,12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48,127</u>	<u>20</u>	<u>40,428,943</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920,621</u>	<u>3</u>	<u>10,098,9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59,218	1	3,580,9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484,431)	-	1,324,9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075,314)	-	(1,250,1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6,154,285</u>	<u>3</u>	<u>4,977,36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53,758</u>	<u>4</u>	<u>8,633,10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5,874,379	7	18,732,09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014,930</u>)	(<u>1</u>)	(<u>1,821,1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3,859,449</u>	<u>6</u>	<u>16,910,9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9,708	1	\$ 2,260,74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18,603)	-	1,460,998	1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5,4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二四)	(182,530)	-	(242,0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628,459</u>	<u>-</u>	<u>(10,198,325)</u>	<u>(5)</u>
8300	其他綜合淨(損) 益合計	<u>2,677,034</u>	<u>1</u>	<u>(6,713,19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36,483</u>	<u>7</u>	<u>\$ 10,197,75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15,506	4	\$ 10,619,44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43,943</u>	<u>2</u>	<u>6,291,501</u>	<u>3</u>
8600		<u>\$ 13,859,449</u>	<u>6</u>	<u>\$ 16,910,95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97,296	5	\$ 3,350,20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39,187</u>	<u>2</u>	<u>6,847,549</u>	<u>3</u>
8700		<u>\$ 16,536,483</u>	<u>7</u>	<u>\$ 10,197,75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93</u>		<u>\$ 3.62</u>	
9850	稀 釋	<u>\$ 2.85</u>		<u>\$ 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874,379	\$18,732,0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6,528	7,434,221
A20200	攤銷費用	423,738	420,65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4,447)	(274,4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610,698	(805,221)
A20900	財務成本	1,075,314	1,250,172
A21200	利息收入	(488,171)	(337,820)
A21300	股利收入	(610,535)	(545,5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利益)	46,267	(1,6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54,285)	(4,977,3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8,835)	424,6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846	(15,214)
A23200	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損失(利益)	134,840	(1,228,802)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876,641
A236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6,28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減少	340,355	841,92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68)	63,6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2	2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17,856)	(1,677,3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18	(22,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775)	(426,585)
A31200	存貨增加	(5,358,204)	(2,680,4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682	(2,484,12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1,628	(163,2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936	(17,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 2,289)	\$ 6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6,059	2,138,0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265	(43,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53,390	332,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0,993	35,52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898)	5,64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11,950)	101,1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41,151	16,956,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2,428)	(1,232,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11,093)	(1,473,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57,630</u>	<u>14,251,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975)	(362,15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618	7,75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6,9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4,880	150,4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339,341)	(1,528,29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06,401	474,8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3)	(179,74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176	8,9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35)	(2,133,5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79	1,136,69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41,5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6,799)	1,515,9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0,808	871,1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8,179)	(5,489,2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966	947,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0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9)	(5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8,942)	(21,329)
B07300	取得長期預付租賃款	(558,559)	(223,034)
B07400	處分長期預付租賃款	-	60,8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81,295	\$ 340,1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18,254	1,727,899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 息	-	106,6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1,493)	(3,389,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2,383	977,6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2,000)	(26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3,85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50,2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9	15,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4,137)	(4,401,3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236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414,70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5,212	(783,7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2,629	(9,185,2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0,203)	(924,6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88,563	751,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06,164	28,854,6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94,727	\$29,606,16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34,908	\$29,606,164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	59,819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34,794,727	\$29,606,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471,915 仟元及 4,357,30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44% 及 4.8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6,296 仟元及 2,925,28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7.70% 及 25.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寶成工業 POU CHE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50,263	2	\$ 1,091,38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7	-	13,52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362,146	4	4,473,233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344,855	1	902,34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6,365	-	14,43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53	-	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3,221	-	62,02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723,353	2	1,441,0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04,280	-	226,5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7,506	-	119,6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542	-	29,9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15,961</u>	<u>9</u>	<u>8,374,271</u>	<u>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1,000	-	6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4,378,013	84	75,194,349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103,169	4	4,145,12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82,475	2	2,152,0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0,149	1	124,0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1,205	-	41,7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816,011</u>	<u>91</u>	<u>81,717,378</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0,331,972</u>	<u>100</u>	<u>\$ 90,091,6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470,000	6	\$ 6,32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8,039	-	17,63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36,540	-	11,79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36,515	-	38,8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1,474,657	2	1,112,7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12,508	-	102,6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42,161	1	900,48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12,559	1	1,228,27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50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558	-	31,8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79,537</u>	<u>14</u>	<u>9,764,30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480,801	13	16,970,48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24,630	1	593,23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14,985	2	1,534,3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00	-	18,3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38,216</u>	<u>16</u>	<u>19,116,46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9,617,753</u>	<u>30</u>	<u>28,880,767</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41,372	29	29,441,372	32		
3200	資本公積	4,627,549	5	4,366,09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8,498	9	8,336,55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80,047	9	4,435,09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75,306	24	24,000,54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253,851	42	36,772,186	41		
3400	其他權益	(5,608,553)	(6)	(9,180,047)	(10)		
3500	庫藏股票	-	-	(188,728)	-		
3XXX	權益總計	<u>70,714,219</u>	<u>70</u>	<u>61,210,882</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0,331,972</u>	<u>100</u>	<u>\$ 90,091,6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2,661,506	100	\$ 12,051,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三十）	<u>9,187,671</u>	<u>72</u>	<u>8,806,35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3,473,835	28	3,244,834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86)	-	(6,29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71,849</u>	<u>28</u>	<u>3,238,53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5,093	1	80,906	1
6200	管理費用	2,121,439	17	1,579,59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4,909</u>	<u>8</u>	<u>973,11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1,441</u>	<u>26</u>	<u>2,633,61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00,408</u>	<u>2</u>	<u>604,92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548,400	4	448,75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七）	160,908	1	267,90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56,442)	(3)	(374,833)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8,932,107</u>	<u>71</u>	<u>10,732,899</u>	<u>8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84,973</u>	<u>73</u>	<u>11,074,721</u>	<u>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85,381	75	\$ 11,679,641	9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69,875)	(7)	(1,060,192)	(9)
8200	本期淨利	<u>8,615,506</u>	<u>68</u>	<u>10,619,449</u>	<u>88</u>
	其他綜合淨(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077)	(1)	469,074	4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	-	5,4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二十)	(179,710)	(1)	(239,109)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672,577</u>	<u>29</u>	<u>(7,504,637)</u>	<u>(62)</u>
8300	其他綜合淨(損)益合計	<u>3,381,790</u>	<u>27</u>	<u>(7,269,242)</u>	<u>(6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97,296</u>	<u>95</u>	<u>\$ 3,350,207</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93</u>		<u>\$ 3.62</u>	
9850	稀 釋	<u>\$ 2.85</u>		<u>\$ 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用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目	總計
A1	\$ 29,431,849	\$ 4,298,105	\$ 7,320,919	\$ 3,128,375	\$ 134,641	\$ 20,234,617	(\$ 1,843,619)	(\$ 176,725)	(\$ 5,430)	(\$ 188,728)	\$ 62,190,363
B3	依金管總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134,641)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15,634			(1,015,634)					
B5	特別盈餘公積			1,172,074		(1,172,07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2,074	(4,416,205)					(4,416,205)
D1	102年度淨利					10,619,449					10,619,449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962)	1,864,395	9,024,098	5,430		(7,269,242)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04,480	1,864,395	9,024,098	5,430		3,350,20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二一及二六)	9,523	9,713								19,23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一)		14,899								14,89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53,8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一)										(10,493)
Y1	102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67,294	1,306,715	3,765,926	24,000,543	20,776	9,200,823	5,430	(188,728)	61,210,88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9,441,372	4,366,099	8,336,553	4,435,090	24,000,543	20,776	9,200,823			61,210,882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3	法定盈餘公積		1,061,945			(1,061,945)					
B5	特別盈餘公積			4,744,957		(4,744,95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44,957	(2,944,132)					(2,944,132)
D1	103年度淨利					8,615,306					8,615,30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704)	3,324,973	246,521			3,381,790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425,802	3,324,973	246,521			11,997,29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一)		218,295							188,728	407,02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一)		4,685								4,68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38,470								38,470
Y1	103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261,450	4,744,957	395,232	24,000,543	3,324,973	246,521		188,728	9,303,337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9,441,372	4,627,549	9,398,498	9,180,047	23,675,306	3,345,749	8,954,302			70,214,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柱

董事長：唐陸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85,381	\$ 11,679,6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591	231,9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損失(利益)	30,991	(27,269)
A20900	財務成本	356,442	374,833
A21200	利息收入	(62,718)	(21,666)
A21300	股利收入	(199,970)	(181,2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8,932,107)	(10,732,8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5,745)	(19,90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4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8,53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986	6,2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減少	1,562	2,56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27)	6,2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12	23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806	29,5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2,282)	(1,9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595	(55,656)
A31200	存貨減少	12,125	30,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583)	4,08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7,718)	(12,43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741	(7,54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289)	62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1,900	(26,9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833	11,7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3,676	(40,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91	(2,1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22	8,5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9,919	1,078,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4,070)	(\$ 363,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271)	(597,4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4,422)	116,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75,428)	(913,2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832,914	10,88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	(2,00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64,9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226,116	618,0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12)	(135,2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04	10,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2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01)	(24,39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440	18,32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43,390	4,434,548
B07600	收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公積配息	-	69,5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8,033	2,370,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6,232,8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52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4,137)	(4,416,2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9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2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4,734)	(3,674,1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877	(1,186,5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386	2,277,9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0,263	\$ 1,091,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潭朗

監察人：陳煥鐘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澤朗

監察人：陳燦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報告事項中之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24頁)，均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在案，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8,615,505,913元，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擬將股東紅利新台幣4,416,205,819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仟股配發現金1,50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擬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249,502,944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註一)	(189,702,6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059,800,248
本期稅後淨利	8,615,505,913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861,550,591)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3,571,494,1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385,249,7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 (註三)	4,416,205,8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969,043,921

註一：係採用IAS 19員工福利之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註二：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股東紅利係以目前(104/4/14)流通在外股數2,944,13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四：配發103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169,882,000元。

註五：配發103年度之員工紅利為334,667,000元，全數發放現金。

註六：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103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監察人二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略…)	爰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求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略…)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u> ，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爰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求修正。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四) 依本條第一至第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p> <p>(五)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p>(六) 依本條第四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p>	<p>(四)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本條第 1 至第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p> <p>(五) 依本條第 1 至第 4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p> <p>(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七) 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p> <p>(八) 依本條第五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p>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惟其資金貸與公司仍須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惟其資金貸與額度於一年內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為限。</u></p>	爰配合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調整修正。
第四條	<p>申請程序 (…略…)</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略…)</p>	<p>申請程序 (…略…)</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略…)</p>	爰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第六條	<p>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貸款核定 (…略…)</p>	<p>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一、貸款核定 (…略…)</p>	爰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接次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略…)</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略…)</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執行總經理。</p>	爰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蔡其建先生，於一〇四年三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三、新選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補選董事所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K01010製鞋業。
- (2)C301010紡紗業。
- (3)C302010織布業。
- (4)C303010不織布業。
- (5)C306010成衣業。
- (6)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9)CJ01010製帽業。
- (10)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股數合併印製，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之 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但無表決權。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四)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依本條第1至第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
- (五)依本條第1至第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 (八)依本條第五款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搭配等方式分派。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之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



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06.14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開始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0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1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2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3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5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7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8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6.14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以較長者為主）。另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等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額度於一年內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如為急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但尚未超過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審查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亦應評估其風險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應否取得擔保品。

第六條 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 一、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執行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七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計息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依金融機構計算該借款幣別利息之慣例天數即得利息額。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十二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二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予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七、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母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母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執行總經理。



第十六條之一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附錄四】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06.15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自然人、法人股東之同一代表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4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副董事長	蔡乃峰	11,055,727	0.38%
董 事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3,184,870	0.11%
獨立董事	陳伯亮	3,374	0.00%
獨立董事	邱天一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董)合計		233,862,240	7.95%
監 察 人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朗	4,413,010	0.15%
監 察 人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煥鐘	23,216,045	0.79%
全體監察人合計		27,629,055	0.94%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4.04.14)為新台幣29,441,3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4,13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659,293 股。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65,929 股。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寶成工業 POU CHEN



2015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